

东方投行

关于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东方投行作为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履行持续督导职责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- | | |
|---|---|
| ☐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| ☐ 停产、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|
| ☐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| ☐ 重大亏损、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|
| ☐ 主要资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 | ☐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|
| ☐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| |
| ☐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| |
| ☐ 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| |
| ☐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| ☒ 其他 |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

受疫情影响等原因，挂牌公司华之邦无法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。根据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通知和要求，挂牌公司华之邦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，披露了《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并于 2020 年 5 月 8 日、5 月 22 日、6 月 5 日、6 月 19 日披露了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进展公告》。

与华之邦财务人员、信息披露人员及会计师沟通，2019 年度审计报告尚未定稿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尚处于编制及完善阶段；根据目前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进度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相关材料的准备情况，华之邦存在无法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情形，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转让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：挂牌公司未在规

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的，自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，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。

为避免公司股票被暂停交易或终止挂牌，公司与会计师密切沟通，加快审计报告定稿，加快年报编制和完善，尽力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年报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若挂牌公司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转让、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将关注年报披露进展，继续督促挂牌公司加快年报的编制及完善进度，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事项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华之邦联系人：王培云 13701957065

东方投行

2020 年 6 月 24 日